附件一

特急件

183

訴之犯罪事實

案由：自訴人莊孝弘他3818使卷引用作為自訴狀

聲請再議檢察官	102年度他字第3818號	承辦股別	帝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自訴人　莊孝弘

被　告　長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善被代　許華峰及陳銘堂等人（詳附件狀載全部被告）

主旨：既然被告有受託管行賄女檢察官8仟三千萬元相同不法，在請得門神李欣義有等法律顧問費為由不肖檢察官，撐腰，始於89.7.3入獄服刑出獄後再重製及改作自訴人享有117.78等土地之程圖，複製成立體物百貨所以暴富數10億元，100-11-26告訴後中檢署轉分他3818違不公訴為此改自訴如上，請命檢方交出全卷，以憑依法偵查，實感德便。

理由：一、依釣院82自抗字第中高分85上易256改判許華峰一年89.7.3入獄，當今仍再抗改因改判力應受羈束，唯因被告行賄檢察官方為撐腰，為此改提自訴。

二、82使3418不起訴前就被告許華峰改提自訴改判1年89年入獄，即出獄後再抗檢方延宕，予不起訴，為此於是不依102.3.20狀請移轉管轄之事實改為自訴，請即命檢方交出偵卷送釣院刑庭。

謹呈

台中地院刑庭 公鑒

具狀人 莊孝弘 102.5.15(四)

(102年9月3日) 請時玉敏召回後交還。

刑事 感謝及再告訴兼聲請再搜索查扣及逮捕現行犯 狀

案　號：台中地檢署101他3818

股　別：常股

告訴人：莊榮兆　　地址：

　　電話：

被　告：民安瓦斯實業(股)公司

正副董事長①胡宏亮②詹洪嬌③陳銘堃 業務經理

④監察人：蔡雅純⑤永安煤氣行王進欽負責人

住址：

主　旨：感謝豐原分局 82.09.02 請准檢察官搜索民安公司及遠寶公司重製及複製告訴人享有 6325 等著作權瓦斯防爆器，台中高分院 85 上更(一)256 奉最高院 85 台上 5120 更判所示改判兩公司之法人與許革非董事長一年，因再審及非常上訴遭駁回，89.07.03 入獄執行刑罰完畢，出獄後仍再犯，而以法院宣告沒收工程圖之鋼模大量複製販售圖利，不聽股東兼董事陳敏秀 100.11.26 股東臨時會提案，停產及再犯之警告，仍非法改選新董事及監察人再犯罪，爲此告訴及聲請如上。

理　由：

一、從下游商台港京公司及董事長侯正雄、總經理黃泉斗販售被告複製物 MA-415 型民安牌瓦斯防爆器，均有 85 台上 5120 更判所指，係 117298 著作權工程圖改作而成之立體物，而判法人五萬元，自然人均判罪五個月不等確定，另林明在等四大批發商亦判罪一年確定，即証被告仍以更(一)256 宣告沒收之工程圖作成之鋼模大量複製，即屬再犯及現行犯事証至明。

二、次憑被告捨棄取得內政部 26537 號等著作權之工程圖據以改作立體物瓦斯防爆器（與專利法所稱之實施相同），係抄襲告訴人 6325 等著作權，而非自行著作，而撤銷著作權不再訴願即証被告認罪，爲此請准查扣上開工程圖及鋼模與複製物成品及半成品與帳冊，而符著作權法 84 及 96 條規定。

結　論：憑証人（民安公司董事長）91.04.10 具結之証言及蔡炯燉庭

豐原分局 82.09.02 請查扣偽品判罪沒收 即生既判力及拘束力仍再犯即現行犯（刑訴 92 條）

(4)

2

長比對瓦斯防爆器之本體，確與莊榮兆 6325 號科技工程圖著作權 MA505 圖形完全相同，即証許革非以民安公司申請取得之 27994 著作權（MA-505 液化石油氣附錶控制調整器結構工程圖）、25537 著作權（MA-205、MA-405 液化石油氣控制調整器結構工程圖）開模後作爲大量複製立體物之憑據屬實，參最高院 96 台上 5394 更判所示，其製造專利品過程既有著作權法改作及重製，即有侵權之刑責，詳 92 上更(一)1 號高雄高分院因而另判 MA415 型有侵害 117298 管道超流閥有改作而判下游商台港京公司及董事長侯正雄有罪確定，即証上游供應廠即難置身事外。末參智慧財產局 95.09.25 撤銷許革非所營民安瓦斯公司取得 26537 設計圖作成查扣物（MA485 或 MA415 型）及 27994 設計圖作成查扣物（MA505 型立體物之成品），因有抄襲莊榮兆所有著作權而遭 85 上更(一)256 改判有重製，而判許革非一年、民安公司兩萬元、遠寶公司 15 萬元，89.07.03 入獄執行完畢，另定時器面板圖形著作權 8392 及 8393 亦抄襲莊榮兆著作而撤銷騙准著作權登記，詳撤銷著作權登記兩公函，敬請引用。綜上：被告仍相同之重複之狡辯（詳 92 上更(二)第一號判決第五頁 22-33 行）暨 96 台上 5394 更判所示更進一步深度指出實施專利，固無侵害著作權，唯製造專利品過程有著作權法改作成重製行爲即有刑責，而導正實施非改作之誤會，故被告所提判決，姑勿論是否法官收賄而有爲何智輝脫罪不法，唯憑 93.03.11 被告 93 聲再 5 判決，即証 83 上訴 350 有罪確定判決仍然有效存在，難以非林明在以外之人錯判作爲免除，係現行犯之認定，而得謂非現行犯

謹　呈

台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具狀人：莊榮兆

(5)

3/18 21:35 收件

多件

聲請移轉管轄依例由台南地檢接辦事由狀

案號	101年度 偵 字第 3818 號	承辦股別	帝
⑥	102 6627		元

訴訟標的金額 新台幣

訴人兼被告 陳

代理人兼辯護人 王進銘 律師

主旨：懇由貴署接辦被告與台灣中油公司間侵害著作財產權等案件，並請准予移轉台南地檢署偵查。

事由：

一、被告與台灣中油公司間侵害著作財產權等案件，前經台灣中油公司於101-4-8以丰侵智字第101-4-8號函檢附告訴狀，向貴署提出告訴，並經貴署以101年度偵字第3818號案件受理在案。

二、查被告與台灣中油公司間侵害著作財產權等案件，前經台灣中油公司於101-4-8以丰侵智字第101-4-8號函檢附告訴狀，向貴署提出告訴，並經貴署以101年度偵字第3818號案件受理在案。

三、被告與台灣中油公司間侵害著作財產權等案件，前經台灣中油公司於101-4-8以丰侵智字第101-4-8號函檢附告訴狀，向貴署提出告訴，並經貴署以101年度偵字第3818號案件受理在案。

四、被告與台灣中油公司間侵害著作財產權等案件，前經台灣中油公司於101-4-8以丰侵智字第101-4-8號函檢附告訴狀，向貴署提出告訴，並經貴署以101年度偵字第3818號案件受理在案。

收到時間 102.3.20 收狀章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檢廖孝雯 101.10.15 發偵許革准設答備，已告一等不依結有上級閻談難期公平（16字刘聯

台中地檢

附件二

14

自訴補充理由暨請撥案查扣再犯記物帳冊 狀

號	102年度 自 字第 15 號	承辦股別	力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收件日期 102.5.07

正本

自訴人 莫等兆著作權人

被告 民安瓦斯實業(股)公司

兼時等理人①洪盛欽會計師②許革非

被告 陳銘堃案(詳台中地檢101他3818卷101-4-8告訴狀)

犯罪事實

一、被告民安公司兼董事長許革非及共犯遠案公司.不服台中高分院89-4-14撤銷地院82自911誤認莫等兆非著作權人之無罪判決.改判民安公司及遠案公司兩萬及15萬.而許革非重制莫等兆6325等圖形著作《取得265371及279941工程圖著作權》亦判一年有期徒刑確定案提起上訴.最高法院89台上1720駁回上訴後.89-7-3許革非入獄前既先繳民安公司罰金.即其出獄後仍據85上更(一)256宣告沒收上揭265371及279941工程圖複製及改作MH505及415型瓦斯防爆器.即係累犯及常業之現行犯(詳100-4-8再告訴狀註台中地檢署101他3818号及102偵6623)因逾一年不偵結起訴.爰此於102-5-16改提自訴.特先指明。

二、最高法院既認汪認銘律師引用檢察總長83非254非常上訴書指出立法院刪除舊著作權法28條第一項第七款由平面圖作成立体物.以是重製(83台非368亦認同非常上)且85台上5120判決亦更正有誤見解.進而開啊重製及改作均有侵害著作權.因此台灣高等法院高雄高分院92上更(一)等一号即據上揭85台上5120更判所示認MH415型係改作物.而判公司及董事長等有罪定讞.附此指明。

一、被告還其取得265339及279994工程圖著作權，由鋼模師作成與工程圖尺寸相同之鋼模，而大量複製MA415型瓦斯防爆器交由台德享公司販賣既遭92上更(一)第一号牽最高院之糾正，認MA415型立体物既係義芳利著作6325及119298圖形著作及科技工程圖改作而成故有刑責而改判有罪確定，即上游民安公司及許革非等人亦有刑責。

二、本參被告取得265339及279994工程圖之著作，因均認義芳利有6325及119298著作權有虛偽情事，而撤銷准著作權登記，而被告亦提委託顧問告確定，益証被告仍以法院判罪沒收265339及279994工程圖複製及改作瓦斯防爆器，參最高法院96台上5396更旨確有刑責，不因96重上更(一)406拒受審級更判之羈束而認無原刑性之非法認定。

三、被告除有上揭侵害著作權刑責外，尚有自莫仿造80-9-26股東會選莫為董事及董事長後，故遲遲召集股東會依民國79年分紅千萬之前例分紅至今20年，且依95-12-26第二次增選會計師決議改為等理人委員不製作帳冊及提出表等而涉有信及涉有侵占每年1000萬紅利20年部份，另據檢舉信莫文忠102-5-26具結証言莫81-5-12解意沒收份品交由被告販賣因台南地檢署再查扣公訴及判林明在等四位共犯一事，而莫認錯賠20万緩刑五年仍行訴訟詐欺偽得85重訴字12判賠許革非200万再衍生鈞院99易2236判撤莫偽得債權詐中高分102上易583字102-5-30第一次庭訊即候核辦之筆錄，而証被告許革非另涉誣告(詐98台上500の判誣告義芳利處3月緩5重訴字12賠百万)為此一併自訴如上核被告所為即誣告侵占侵害著作權等請核辦。至

台中地院刑庭公鑒

具狀人 義芳利 102-5-31(五)

